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移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银行（燕山支行）停车场及迎风一巷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建设银行（燕山支行）停车场及迎风一巷周边环境提升改造

2. 工程地点：建设银行（燕山支行）停车场及迎风一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燕政采立字【2023】14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银行（燕山支行）停车场及迎风一巷周边环境提升改造施工，包括图纸全部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铺沥青路面、花岗岩地面、PC砖地面、挡车器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1,695,839.5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零柒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80732.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邹连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
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四巷 1 号

电 话：010-69335785

开户银行：工行燕山支行

账 号：0200001609008803128

承包人：北京京移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西涛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
建设路 18 号-C702

电 话：18501332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支行良乡分理处

账 号：0200026409200153718